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.0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4.1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1.2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迪雅置业”）拟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提供的1.5亿元贷款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西安迪雅置业以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，公司对西安迪雅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西安迪雅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2年12月27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2,000万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陈德全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陕西文化大厦项目B座九层10902号房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销售，物业管理服务，房地产营销策划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(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,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,未经许可不得经营)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8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5,120.13	85,504.10
负债总额	6,974.37	7,460.27
长期借款		
流动负债	6,974.37	7,460.27
净资产	78,145.76	78,043.74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9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46.37	-102.01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[2018]D-270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抵押情况：

序号	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 用途
1	西安迪雅 置业有限 公司	5.827	QJ10-(8)-429-1	未央区凤城一路以南，百 寰国际项目用地以备，先 锋南北二号路以西	25,911.45	≤3.0	≥35%	住宅
2					2,260.69			商服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拟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提供的1.5亿元贷款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西安迪雅置业以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，公司对西安迪雅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

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西安迪雅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西安迪雅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西安迪雅置业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，西安迪雅置业以其在建工程提供抵押。故本次公司对西安迪雅置业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.0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4.1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4.48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1.2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1.29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